

附表、審計機關查核營養午餐採購共同性缺失彙整一覽表(查核期間91年至100年)

採購作業	缺失態樣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招標階段	1. 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敘明理由、或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敘明異質性			√				√		√		√		√			√	√						
	2. 未訂定兩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之議價規定或決定最有利標之方								√								√	√						
	3. 評選方式、項目或子項未有明確規												√				√	√						
	4. 不當限制廠商資格																	√		√				
評選階段	1. 機關首長未指定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或由委員互選產生															√		√	√					
	2.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成員未簽經機關首長指定、或與機關首長指定人員不符			√				√					√				√	√	√	√				
	3. 外聘專家學者未敘明未能自工程會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之理由		√			√							√				√	√	√					
	4.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比率未符規									√		√						√						
	5. 採購評選委員會主席非召集人或未遴選召集人			√														√						
	6.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擬具之初審意見未符合規定			√				√				√	√				√		√					
	7. 未檢送評選委員須知予委員							√		√		√					√							
	8. 委員名單未於評選前妥善保密			√			√	√								√	√		√					
	9. 評選作業相關紀錄未詳實填寫											√	√				√	√	√					
	10.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提交委員會議決																	√						

決標階段	1. 優勝廠商未徵得評選委員過半數或機關首長決定，決標程序未符投標須知規定			√																			
	2. 決標公告未刊載序位評比結果或相關記載內容不全		√	√							√	√				√	√	√					
履約階段	1. 未依約辦理保險事宜	√	√					√	√	√			√	√	√		√			√			
	2. 未依契約規範查核食材CAS檢驗標準													√						√			
	3. 廠商未依約供應餐點或其他契約約定事項			√														√		√			
	4. 廚工未依約執行健康檢查					√	√	√					√		√		√						
其他	1. 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未覈實估列、或未依限核算經費需求、或未落實查核機制致重複補助		√	√				√					√										
	2. 未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或相當之組織，或成員未符規定				√					√				√	√	√	√						√
	3. 主副食、食油及調味品等食材費用未達規定比例或未訂定比例下限				√	√	√		√			√			√		√						
	4. 經費結餘逾各班級規模之限額		√		√	√		√		√				√	√		√			√			
	5. 午餐經費未專款專用，列支非屬辦理營養午餐相關事項	√	√		√	√	√	√	√						√	√		√		√			
	6. 收支未納入會計帳務處理或帳務處理未臻周延	√	√				√	√	√				√		√			√					√
	7. 教職員工用餐未按規定收取午餐費、或減免部分午餐費	√	√					√	√	√					√			√		√			
	8. 委由家長委員會與廠商訂定契約，未以學校作為簽約主體	√															√	√					
	9. 副食品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	√							√		√			

資料來源：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室，並經本院彙整。